

# 中国环境报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720 期  
今日8版

2016年2月  
星期一  
农历丙申年正月十五

22



主办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

邮发代号: 1-59

中国环境网: WWW.CENEWS.COM.CN

山东打赢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攻坚战, 一百个断面仅一个未达标

## 水环境质量连续十三年改善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冬日的秦口水, 水波悠悠, 偶有不知名的鸟儿自两岸的苇丛中扑簌飞起, 生机盎然, 静待春来。

而就在去年11月, 惠民县城区污水直排等问题影响, 秦口水水质持续超标, 年底消除劣V类水体形势十分严峻。

山东省环保厅约谈了惠民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仅仅4天后, 惠民县就打响秦口河流域治污“翻身仗”, 狠抓重点整治任务和关键环节, 加快污水管网配套建设, 全面封堵污水直排口, 年底前实现了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秦口水是一个缩影。

山东省环保厅厅长张波告诉记者: “截至2015年12月底, 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评价, 100个省控断面中, 仅济南市小清河辛庄断面水质尚未全面达标(COD达标、氨氮超标0.95倍), 圆满完成了省政府确定的年底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的目标任务。”

从2003年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到2010年省控重点河流恢复鱼类生长, 再到2015年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 十余年间, 山东省在GDP从2003年的1.2万亿元上升到2015年的6.3万亿元的背景下, 水环境质量连续13年改善。

凝心聚力, 构建水污染防治大格局

“2015年, 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在去年初的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省长郭树清作工作报告时提出了这一目标。

这是山东省继2010年省控重点河流实现恢复鱼类生长目标后, 时隔5年在流域治污方面的又一重大决策。

截至2015年1月, 省控重点河流中, 除断面或正在开展河道整治的河流外, 有21个断面水质劣于V类, 占20.4%; 全省17市中, 有7个市存在劣V类水质断面。

这是一场没有硝烟的硬仗。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的山东, 人口分布和企业布局密度大, 产业结构偏重, 污染物排放强度高。

基于此, 山东省进一步巩固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努力的治污工作大格局。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 分管省长多次调度工作进展, 听取专题汇报。省人大、省政协多次组织对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政府督查室将其列为年度重点督查事项, 每季度进行专项督办。

山东省环保厅每月召开厅务会分析水环境形势, 研究针对性措施, 定期向省政府进行专题报告。

山东省环保厅还建立月通报、旬报告制度, 每月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通报, 各市党委及政府主要领导, 省直各部门负责人以简报形式通报进展情况。

这份通报, 既点出尚未消除劣V类水体的断面及责任人, 还用图表形式展示17个省控重点河流断面达标率。看似一纸简单的通报, “榜上有名”的责任市却感到压力巨大。

为督促有关地方政府落实治污责任, 限期解决断面水质超标问题, 山东省不断加大约谈、限批和督办力度。

2015年, 山东省共对15个责任县(市、区)涉水建设项目实施了区域限批, 对济南、青岛、东营、济宁、滨州5市的16个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实施了约谈, 对9个超标断面实施了挂牌督办。

各市积极行动, 纷纷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 创新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机制, 确保水质持续改善。

青岛市将省控河流消除劣V类水体纳入全市科学发展考核体系, 市政府与相关区(市)政府签订了责任书, 主要领导多次召开现场会。

东营市成立了高规格的水气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 印发了《2015年全市省控河流污染整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1年内不得提拔。

济宁市、聊城市以国家重点流域治污考核为契机, 成立了高规格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 每个市级领导包靠一个县(市、区)。

临沂市成立由书记、市长任组长的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会定期专题听取汇报。

德州制定了《省控河流出境断面污染责任认定评价细则》, 逐一明确各断面的责任主体, 对河流污染严重、整改不力的责任地区, 由市环保局会同市监察局约谈责任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一河一策, 逐河实现治污达标

从2015年1月的21个省V类水质断面, 到2015年7月的11个, 再到年底仅剩1个, 数字缩减的背后, 是“一河一策”的持续推进, 是“治用保”的不断完善, 是环保资金的大力投入, 是治污项目的快速建设。

2015年4月和10月, 山东省两次召开全省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 对消除劣V类水体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并先后在济南、青岛等市分片、分流域召开专题调度会和推进会。

山东省环保厅副厅长葛为砚多次在会上强调, 部分断面水质不达标或水质不稳定, 归根到底还是“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不完善造成的。因此, 各市要把完善“治用保”体系作为治本之策。

为加强对各市的技术指导, 山东省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 组织济南、东营、滨州、青岛4市的16个县(市、区)制定了水质达标实施方案, 围绕“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 有针对性地梳理、提炼了126个治污项目, 涉及总投资38.7亿元。

同时, 山东省组织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组成专家组, 对有关市、县(市、区)进行了现场踏勘, 对断面水质达标形势和治污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论证评审, 进一步增强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东营市坚持全面根治、“一河一策”、切实可行3原则对每条河流逐一制定了水污染治理方案, 从源头到河尾全过程梳理, 对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线、雨污分流管网及泵站、生态湿地、河流节制闸、河流清淤疏浚、生态补水等相关工程进行全方位安排。

按照“干线、支流一起抓, 省控、市控一起治”的要求, 东营市逐一研究完善省控、市控河流水质达标治理方案, 完善后的方案全部由市和县(区)政府以正式文件印发实施。每条河流的实施方案都做到工作目标、整治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保障措施“五个明确”。

截至去年年底, 东营市100项省控河流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已完成96个, 完成投资10.95亿元, 新建成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7处, 实施河道清淤192.2公里, 整治污水直排口269个, 全市9个省控河流断面全部达到地表水V类标准。

2015年3月, 枣庄市房庄河断面水质COD超标1.93倍、氨氮超标3.45倍, 被通报。枣庄市将分散排入河道的生活污水抽至山东大宗生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的水全部用于洗煤和电厂凉水塔, 有效解决了这一断面水质超标问题。

枣庄市按照“治用保”综合治污体系建设要求, 本着“一河一策”的原则, 对全市省控重点河流逐一制定河流断面水质达标实施方案, 共梳理出102项问题, 逐一销号, 严格落实各项措施, 确保了列入国控、省控7条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要求。

2015年6月, 临沂市兰山区初河角沂断面COD超标1.53倍, 被省环保局通报。临沂市环保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启动从严限批, 开展督促整改落实工作, 短期内有效消除了水质超标隐患。

严格督导, 信息公开全民监督

为便于公众了解消除劣V类水体工作进展情况, 山东省环保厅积极推进信息公开, 通过官方网站等传统媒体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 实时发布工作动态, 引导公众参与。

在山东环境网站上, 省环保厅专门开辟了“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和“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工作进展情况月通报”两个专栏, 督促各市落实治污举措。

对不达标和水质波动断面, 山东省要求有关市每天进行一次加密监测, 及时研判超标形势, 定时报送监测数据。同时, 将消除劣V类水体纳入“超标即应急”机制, 一旦水质超标, 立即启动应急机制。

对于部分断面长期超标、久拖不决的问题, 山东省环保厅组织对14个断面开展独立调查, 沿河徒步排查污染源和入河直排口, 帮助有关市、县(市、区)分清污染责任, 理顺治污思路, 明确治污措施。

为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山东省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 督促629家省控涉水企业全部完成排污口改造。

记者走访德州、枣庄、临沂等市多家企业看到, 这些企业有的直接将排污口设在厂外, 有的改建了栅栏式围墙, 还有的在大门口等位置设置了大型电子显示屏, 实时显示环保动态和水质数据。

临沂、德州、潍坊、枣庄等市大力推行河长制,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 在河道醒目位置设置了河长公示牌, 接受公众监督。

下转二版

陕西省常委会议研究延河综合治理并要求

## 努力恢复“滚滚延河水”景象

本报讯 陕西省委书记赵正永近日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 总结去年工作, 安排今年任务, 研究了延河综合治理工作。

陕西省常委会议要求, 要高度重视延河综合治理对推进老区建设、改善群众生活的重要意义,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

期治水方针, 突出安澜和生态主线, 努力把延河建成老区人民的幸福河, 以恢复昔日“巍巍宝塔山 滚滚延河水”的景象。要坚持安全为先、质量第一, 遵循自然规律, 按照上游涵养、中游治污补水、下游保护的思路, 扎实抓好固堤、疏浚、截污、保水等工作, 积极筹措、切实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如期完成延河综合治理任务。

延河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境内, 是黄河的一级支流。近年来, 受自然气候等条件影响, 延河径流量逐年下降, 枯水季节部分区段甚至成为无水之河, 再加上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无序排放, 延河生态环境堪忧。

据悉, 延河整治工程在正月十五日正式开工。 李涛

## 质量要求应在环评批复中浓墨重彩

朱德明

编者按

本报“我为改善环境质量献一策”征文启事发出后, 环保系统和社会各界广大读者反响热烈, 积极投稿, 围绕深化污染治理、强化预防措施、严格执法监管、推进改革创新等, 提出了可以推广的改善环境质量的好思路、好方法、好措施、好经验。本报今日起开设专栏, 刊发征文, 以飨读者。

当前, 国家提出了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导向, 积极探索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模式。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作为环境管理最基本的制度之一, 更应当为从源头控制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倒逼发展方式的转变作出更大贡献。

然而, 当我们查阅建设项目或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时, 可以清楚地看到,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十分明确, 而环境质量控制要求和目标在批复中鲜有体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监测。对于环境质量现状在报告书中大量的篇幅, 但仅作评价, 对于应用评价结果

改善环境质量的全面具体要求, 在环评批复中基本很少涉及, 环境质量的评仅仅起到对项目是否能建设的约束作用。同时, 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是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中占比相对较高的, 大约要占到30%~40%。花了巨大的篇幅和经费去论证, 但结论应用却不足。

强化环评批复中环境质量的内容是大势所趋。《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 政府要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作为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更应该承担社会责任, 要对建设项目竣工前后的环境质量负责, 至少在竣工后的一定年限内不至于导致环境质量下降。

因此, 笔者建议:

首先, 明确以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为前提。

其次, 应当像总量指标一样, 明确其环境质量的浓度值或本底值, 以作

为今后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环评批复中除明确总量指标外, 也要下达环境质量指标。

第三, 要明确布局合理的环境监测点、频次等要求。

第四, 明确相应的日常环境监测方案。

第五, 将环境质量变化作为企业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作为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的重要内容。将更多的环境质量信息向公众公开, 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共享环境保护成果。

同时, 还应建立流域区域联合监测机制, 建立省界水质断面达标保证金制度。编制重点断面达标建设规划, 并将环境质量监测点建设、管理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优先保障环境监测点位的建设用地, 保障用电、用水等公共服务。 作者单位: 江苏省环保厅



近日, 嘉陵江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城区段水位降低, 河床裸露。 人民图片网供图

## 樟树盐化工基地存在环境问题

当地政府被约谈后加大整改力度

本报讯 接到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的有关信访批示后,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立即责成江西省环保局调查处理。

樟树盐化工基地共有污水处理厂1家、化工企业20家。江西省环保厅分管副厅长带队, 赴现场展开全面调查, 发现基地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一是基地污水处理厂和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存在超标排放、偷排问题; 二是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不健全、雨污分流不彻底、危险废物管

理不规范。

针对发现的问题, 江西省环保厅向樟树市政府、宜春市环保局下发了整改通知。2015年11月17日, 江西省环保厅派工作组驻点督促、指导抓好整改工作, 并约谈了樟树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要求樟树市政府按要求抓好整改工作; 对基地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 暂停省、市、县三级对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直至整改到位; 对基地环境违法违规企业立案查处,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15年12月23日, 江西省环保

厅对基地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废水违法行为拟罚款35.0595万元, 对逃避监管排污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偷排设施(已拆除)。宜春市环保局和樟树市环保局责令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等5家超标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樟树市政府对存在环境问题的16家涉水企业全部停产整改。樟树市环保局将涉嫌偷排废水的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樟树市公安局已对两家企业的4名涉嫌环境犯罪人员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宜春市纪委监察局派出调查组, 对樟树市有关部门和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樟树市委、市政府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督促落实整治工作。樟树市环保局安排专人进驻重点企业。

除盐化工基地外, 樟树市政府组织对全市其他所有工业企业环境问题开展全面排查, 重点检查有废水外排企业。 环监

## 长沙推进固废处理场整治

1500米范围内居民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本报讯 接到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在反映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群众来信上的批示后,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立即责成湖南省环保局调查处理。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长沙市唯一的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协同处理场所。监测结果显示,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外排水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限值要求, 2015年第二季度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周边环境敏感点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达标; 地下水监控井、背景井总大肠菌群超标, 背景井铁元素超标

0.7倍, 其余12项监测因子达标。

针对2015年以来群众反映的臭气问题, 望城区环保局督促处理场采取的措施, 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是完成了渗滤液(污水)处理厂的提质改造工程; 二是由专业公司进行生物药剂灭蝇除臭; 三是对现有的填埋作业面全面覆盖高密度聚乙烯膜, 覆盖面积约20万平方米; 四是建设污泥处置提质改造项目; 五是在运输过程采用专用运输车辆封闭处理, 用洒水车对运输路段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并人工清扫。

针对填埋气问题, 望城区环保局

责成其按规范加大填埋气收集力度, 加快压缩天然气工程验收进度。同时加强设备管理, 保障沼气发电机开机率, 杜绝填埋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现象。

此外, 在市政府的统筹安排下,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1500米范围内居民的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长沙市、望城区环保局每月对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进行现场检查。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国控污染源监控平台,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每月进行监督性监测。 环监

落实领导批示

维护群众权益

编者按

13年间, 山东省在经济总量由1.2万亿元增加到6.3万亿元的背景下, 水环境质量实现了持续改善, 并兑现了省政府“2015年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的庄严承诺。这充分说明, 只要有决心、敢担当、善谋划, 各级党委政府重视,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真正做到统筹协调、管理到位, 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完全可以实现双赢。本报今日特刊发山东省打赢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攻坚战的经验做法, 供各地交流借鉴。



中国智能环保监控领域  
开拓者 领航者  
电话: 0512-66366018  
http://www.tyhbgroup.com